國立東華大學會計憑證調案申請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調案  事 由 | |  | | | |
| 憑證內容  摘 要 | |  | | | |
| 憑證所屬  年 度 | |  | 計畫編號及原購案編號或傳票號碼 |  | |
| 申請調案  方 式 | | ﹝ ﹞調閱 ﹝ ﹞影印 | | | |
|  | 備註：  1.憑證調閱限於主計室辦公場所內閱覽，並應保持憑證資料之完整，且不得擅自攜出、塗改、檢取拍攝等行為。  2.憑證影印由主計室人員負責處理。  3.本單由主計室留存。  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單位主管：  主計室： 會辦單位: | | | |

中華民國　 年　 月　　日